**2021-2022年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泥采购项目**

**（重招）**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LYCG2021TY-002**

**采购单位：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货物要求

第五章 合同的通用和专用条款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统一格式部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龙政办发[2016]103号）等有关规定，并经龙游县国资办核准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方式，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现就2021-2022年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泥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2021-2022年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泥采购项目**

**一、项目编号：LYCG2021TY-002**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单价） | 技术参数要求 |
| 普通硅酸盐水泥P042.5散装 | 198 | 605元/吨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1. **供货期限：**二年（具体供货节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报名不能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报名时间及方式：

2.1报名截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至2021年02月25 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

2.2报名方式

2.2.1网上报名：将以下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49934594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8757033272）。

2.2.2 现场报名，携带以下资料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环城西路144号新华书店四楼）报名。

2.3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2.3.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2.3.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电话、邮箱、传真等）

2.3.3、报名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4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将被拒绝。

  注：报名时，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不视为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资格评审以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为准。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允许潜在投标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但对招标文件的提疑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的提疑将不予受理。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21年02月26日14:30 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2楼开标室3 ，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02月26日14:30时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2楼开标室 3开标，投标人应当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质疑与答复**

1.投标人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在2021年02月25日12：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修改等于2021年02月25日17：00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十、投标信息发布及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十一、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十二、其他事项：**

1.质疑和投诉：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开标现场相关注意事项：**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限定参与人数要求，每家投标企业只委托一名人员参与现场投标。参与现场投标人员应当携带身份证等户籍证明原件，必须具有浙江省健康码（绿码），并对健康码（绿码）真实性负责，因投标人员未能提供浙江省健康码（绿码）或体温不正常（发烧）等现象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现场投标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身防护措施。进入门岗出示健康码，配合做好体温测量方可进入，进开标室如实做好登记。

**十一、联系方式**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15924055816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18757033272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1日

|  |  |  |
| --- | --- | --- |
| 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单位 |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 | 采购项目 | 2021-2022年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泥采购项目 |
| 3 | 采购最高限价 | 605元/吨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次报价为一次性单价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验收、及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报名地点 |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环城西路144号新华书店四楼）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8 | 供货期限 | **2年**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2楼开标室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原件自带备查 |
| 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一律采用A4复印纸，否则将其否决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 02月26日14:30时（北京时间）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16 | 开标时间 | 2021年02月26日14:30时（北京时间） |
| 17 | 开标地点 |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2楼开标室 3 |
| 18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5天内，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须一次性将人民币 **伍**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账户，自供货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中标单位。 |
| 19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括原材料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有费用；2.如需调价，以水泥品牌厂家提供的调价函（调价通知单）进行上下浮动。单一厂家价格上浮不予调价；价格下浮如不及时通知或市场上普遍下浮而不下浮或下浮幅度与厂家实际下浮幅度有出入时，采购人有权在当次的购货单价上扣除双倍浮动价格进行付款。 |
| 20 |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五）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①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
| 21 | 联系人 |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王先生：18757033272  采购人：胡先生 15924055816 |
| 22 | 信息网址 | <http://www.zjzfcg.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

**第三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2021-2022年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泥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本询价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询价组织人”系指组织本次询价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下同）。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方”系指向询价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货物”系指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等。

“服务”系指按本询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仓储保管、培训及其他配套售后服务等工作。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按本询价文件要求询价响应方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询价响应资格。

**3、采购方式、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3.1、本次采购采取询价的方式。

▲3.2、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

4、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询价响应方，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监管-行政处罚”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承诺响应方，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3.3本次询价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询价组织方不保证所有参与询价的供应商都符合询价响应方资格要求。

**4、特别说明**

4.1参加询价的费用

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同一品牌的认定

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的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先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应当按上条规定确定 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1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参加询价响应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应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1.2特别说明：本款适用于所投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所投产品中有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响应方在《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统一格式）详细、完整填写，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中小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5.2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4说明：若响应产品制造商属中小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其响应产品的响应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二、询价文件**

**6、询价文件构成**

6.1、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询价组织人联系解决。

6.2、参加询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果询价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询价供应商,均应按询价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询价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询价供应商均对此无异议。询价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询价供应商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将顺延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询价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询价日期，并将此变更公布在公告网址。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2▲询价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询价响应方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询价响应方所拥有。

8.3▲询价响应方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询价响应方在询价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1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询价响应方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响应人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货物要求”中明确核心产品。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一家响应人认定。

8.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9、询价响应文件**

9.1、询价响应文件以及询价供应商与询价组织人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询价文件中要求资质证明提供原件核验的，询价响应方应当提供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可提交依法经公证机关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4、询价文件中有统一格式的，询价响应方应当按统一格式制作，无统一格式的，询价响应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拟。

**10、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业务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4）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如为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情况说明）；

（5）提供最近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为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附件）；

（7）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0.2▲询价供货及报价一览表（格式）

10.3询价声明（详见格式）

10.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格式）；

10.5▲技术要求偏离表（详见格式）

10.6▲商务要求偏离表（详见格式）

10.7询价响应方符合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询价响应方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格式）；

（2）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详见格式）；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中小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监狱企业须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10.8询价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询价声明格式和询价供货及报价一览表**

11.1、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询价声明、询价供货及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

11.2、询价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的，以无效报价处理。

11.3.询价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全部服务价款，包括货物价款，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含第三方）、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运到指定地点的价格。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最后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4.询价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2、证明询价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2.1、询价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询价文件第三章“总则”中明确的“合格的询价供应商”的要求。

12.2、询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询价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3、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顺序制作并提交相关询价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货物数量及质量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参加询价供应商必须出具与询价响应货物相匹配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出具有效的合格的证明。具体见第10条。

**14、询价保证金**

无需缴纳

**15、询价有效期**

15.1、询价有效期为询价之日后90日。询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询价组织人于原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在公告网址予以公布答复，并电话通知。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询价组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询价，询价组织人将在接到询价书面答复后，将取消其询价资格。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16、询价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6.2、除询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询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询价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询价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

17.1、询价组织人收到询价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2、询价组织人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组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19、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询价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组织人，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询价组织人之日为准。

19.2、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组织人。

19.3、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后，询价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主动修改。

19.4、在询价截止时间至询价组织人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询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五、询价与确定成交**

**20、询价**

20.1、询价组织人将在“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

20.2响应方的联系电话在开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造成的后果由响应方自负。

20.3、按照第17条规定，同意撤回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询价小组**

21.1、询价仪式后，询价组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定。

21.2、询价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询价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3、询价小组将对询价供应商的商业、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22、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22.1、询价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询价供应商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在询价过程中，如果询价供应商试图向询价组织人或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3、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23.1、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3.2、在详细评定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付款方式、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功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询价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询价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定。询价小组决定询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3、如果询价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询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23.4、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询价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询价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3.5、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询价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询价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询价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响应无效处理。

23.6、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询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询价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7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询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8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询价供应商如未按第23.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开评标程序**

24.1招标组织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须派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并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核验。

24.2.工作人员宣布响应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询价采购会议开始。

24.3招标开始前将由代理机构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开标。

24.4拆封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送评审小组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范围。评审专家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询价采购供应商进行评审，对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最低报价相同则按服务技术优先确定成交人排名。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

24.5最后记录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复核，评审小组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4.6开标会结束。

**25评定原则和评价**

25.1、评定原则：询价小组将在质量、服务等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基础上以响应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后推荐2至3家入围单位（若有效供应商家数只有3家或4家的，则推荐入围家数为2家；若有效供应商家数有5家及以上的，则推荐入围家数为3家。），若最低报价出现相同的，则由询价小组按服务技术优劣决定成交候选单位的排名。

25.2采购人与第一名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该供应商因不能及时供货或者无能力供货的，半个月未能正常供货，采购人可以与第二名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5.3、组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未成交原因。

**26.保密**

26.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询价响应单位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询价响应单位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成交方必须申请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询价响应方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及时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询价组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询价响应方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2、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及询价组织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询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有异议且成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在成交确认书发出后七日内，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成交人不遵守询价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7.5、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鉴证方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各执一份，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28、履约保证金**

28.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伍万**元履约保证金。

28.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3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采购内容，验收合格通过后7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29、付款方式**

29.1 付款方式： 付款以月结的方式进行支付，当月货款乙方以甲方入库单数量为准，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支付。如乙方不按期办理对帐结算手续或乙方未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不予办理付款事宜,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9.2 材料结算款一律通过开户银行转账支付,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帐户。如乙方随意改变帐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29.3 供应价格:该单价为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的落地价格，乙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合同约定结算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化，结算价格以水泥品牌厂家盖章确认的调价函（调价通知单）为准。如需调价乙方须进行书面通知甲方，以水泥品牌厂家提供的调价函（调价通知单）进行调价，单一厂家调价不予认可。价格下浮乙方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材料，如不及时通知或市场上普遍下浮而不下浮或下浮幅度与厂家实际下浮幅度有出入时，甲方有权在当次的购货单价上扣除双倍浮动价格进行付款。

**30、询价组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询价组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响应，宣布询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询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向受影响的询价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采购人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2、验收**

成交人供货完毕后，提请采购方验收。

验收报告请到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52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以中标价为基数），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与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后不足9000元按9000元收）。评审费（按实）由中标人支付，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七、询价响应无效条款**

**3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询价响应或成交无效：**

34.1询价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34.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34.3询价响应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询价供货及报价一览表、响应设备报价明细表应签字、盖章而未签盖的；

34.4法人代表授权书应签字、盖章而未签盖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和其他未有效授权的;

34.5询价响应文件中有▲处条款或▲处参数询价响应方未作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34.6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34.7询价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8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4.9询价响应方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询价响应方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4.10响应报价漏项超过响应报价5%以上的或漏项超过2项及以上的，均属无效响应；

34.1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34.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4.13询价代表未出席询价的；

34.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15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34.16其它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

**八、废标的情形**

**35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询价响应方：**

35.1符合专业条件的询价响应方或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3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询价响应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法律责任**

36询价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6.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询价响应方恶意串通的;

36.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5不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6.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诚信管理**

3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37.1第三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响应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30日以上的；

（五）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七）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八）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九）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十）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37.2第三十九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 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实的；

（五）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 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 的；

（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要求:**

1、采购内容:普通硅酸盐水泥P042.5散装

2、水泥强度42.5级

3、供货周期:二年

4、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5、推荐品牌：虎山、海螺、杜山，同时欢迎相当于或优于上述品牌的厂商或代理商前来投标。

**二、适用标准、规范:**

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1、供方供应的水泥（PO42.5）应符合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的所有技术指标要求同时，要求水泥3天强度目标值≥19 Mpa，28天强度目标值≥45Mpa如供方发生水泥质量波动及时与需方沟通，以避免需方混凝土结构强度下降。同时，供方每一年向需方提供水泥放射性指标（GB50325-2001）与水溶性的检测报告。（注：如有最新国家标准规范出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2、供方按需方要求，每天提供不超过二个批号的水泥并随车提供水泥质量预报单，（早期强度及安定性指标）代表需方使用该批水泥的质量依据。

3、水泥到达需方库中前，须在生产厂家内存放3天以上并充分均化，需方入库水泥温度不超60℃。

4、供方需按时提供28d强度补报单。

5、供方每半年向需方提供常用水泥碱含量（Na2O+0.658K2O）报告。（碱含量不大于0.60%）

6、供方水泥若需方抽检质量不符合要求，若当月对比试验误差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以需方检测数据为依据作如下处理：水泥安定性不合格由供方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如水泥强度(3天、28天)低于规范值，造成需方结构混凝土强度低于设计值，供方应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如水泥强度(3天、28天) 低于需方目标值，每低于目标值1 Mpa，扣10元/吨。若当月对比试验误差超出规范允许的范围或供方对需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送第三方进行复验，以第三方检验结果作处理依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由于水泥质量达不到要求造成我公司混凝土不合格而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其他要求:**

1、发货:每批水泥出厂前,供方均应对水泥的品质进行检查复验,每批水泥发货时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和复验资料。每批水泥送到后,需方有权对水泥进行查库和抽样检测,当发现库存或到货水泥不符合合同条款的要求时,需方有权通知供方更换和停止使用。

2、到货:供方提供每批水泥的清单,说明厂商名称、水泥种类和数量,以及厂商发的试验证明,证明该水泥已经试验分析,在各方面符合标准规范要求,该费用含在单价内。

3、运输:水泥的运输应注意其品种和标号不得混杂,供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泥受潮。

4、保供：因金额较大，我司拟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有相关保供能力的供货单位为中标单位。

5、供方的运输车辆必须装有GPS系统且需方能随时查看车辆运输的GPS定位以及运输路线。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 名称、厂家、商标、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1.订货方式: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每月水泥数量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电话通知乙方，(含品名、规格、数量、要求到货时间等)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24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规格、数量、要求到货时间应严格按照甲方计划供货。

2.供应价格:该单价为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的落地价格，乙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合同约定结算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化，结算价格以水泥品牌厂家盖章确认的调价函（调价通知单）为准。如需调价乙方须进行书面通知甲方，以水泥品牌厂家提供的调价函（调价通知单）进行调价，单一厂家调价不予认可。价格下浮乙方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材料，如不及时通知或市场上普遍下浮而不下浮或下浮幅度与厂家实际下浮幅度有出入时，甲方有权在当次的购货单价上扣除双倍浮动价格进行付款。

3.以上表中的数量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入库单数量为准。

4.组成合同的文件 (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文件补遗或承诺; (4)招标文件。 在水泥的供应过程中,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并保证水泥整体质量稳定。因供货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所供水泥产品质量终身负责, 并不因合同到期失效而免除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对产品所负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

三.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交货之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与乙方的磅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以甲方实收数为准;超过国家规定范围外,协商处理。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散装车需要铅封。包装物由甲方在其场地按环保要求处理。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指派专人过磅验收签认,结算数量以甲方入库单为准。开具带有收货章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如出现外观质量及规格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将对到场的材料进行二次复检,自复检日起在 3 日内甲方对材料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必须在 24小时内给与书面回复,并按照甲方要求作出及时处理。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场,费用自理。水泥随车带质量保证书、 3天强度报告和出厂磅单, 28天强度报告补报。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以月结的方式进行支付，当月货款乙方以甲方入库单数量为准，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支付。如乙方不按期办理对帐结算手续或乙方未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不予办理付款事宜,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材料结算款一律通过开户银行转账支付,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帐户。如乙方随意改变帐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供应的水泥质量不符合 (注意所参照的标准的有效性) ,或复检结果不合格 , 乙方应无条件运走并更换水泥, 如乙方不按时清场,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计划的到货时间、材料规格、数量送货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逾期交货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累计方式，1000元/日），连续超过5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甲方另行选择供应商的价格而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2.安全环保: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自负。进出甲方施工场地的车辆必须慢行时速且保持清洁卫生, 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统一指挥, 凡乙方疏忽大意，不听指挥而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踉成安全事故乙方责任自负,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和相关的开支费用。乙方充分保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以及在甲方工地的环保及职工健康安全事项。

3.其它约定：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装有GPS系统且甲方能随时查看车辆运输的GPS定位以及运输路线，如发现乙方以其他厂家水泥冒充中标品牌水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甲方与第一名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该供应商因不能及时供货或者无能力供货的，半个月未正常供货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该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入围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九.乙方在其向甲方递交的水泥采购投标书中的承诺,与本合同各项条款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国资办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盖章）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日 期： 年 月 日

水泥技术质量合同

甲方：

乙方：

为确保用于工程中的混凝土质量，经供、甲方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技术合同条款：

一、乙方责任：

（1）供方供应的水泥（PO42.5）应符合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的所有技术指标要求同时，要求水泥3天强度目标值≥19 Mpa，28天强度目标值≥45Mpa如供方发生水泥质量波动及时与需方沟通，以避免需方混凝土结构强度下降。同时，供方每一年向需方提供水泥放射性指标（GB50325-2001）与水溶性的检测报告。（注：如有最新国家标准规范出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2)供方按需方要求，每天提供不超过二个批号的水泥并随车提供水泥质量预报单，（早期强度及安定性指标）代表需方使用该批水泥的质量依据。

(3)水泥到达需方库中前，须在生产厂家内存放3天以上并充分均化，需方入库水泥温度不超60℃。

(4)供方需按时提供28d强度补报单。

(5)供方每半年向需方提供常用水泥碱含量（Na2O+0.658K2O）报告。（碱含量不大于0.60%）

(6)供方水泥若需方抽检质量不符合要求，若当月对比试验误差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以需方检测数据为依据作如下处理：水泥安定性不合格由供方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如水泥强度(3天、28天)低于规范值，造成需方结构混凝土强度低于设计值，供方应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如水泥强度(3天、28天) 低于需方目标值，每低于目标值1 Mpa，扣10元/吨。若当月对比试验误差超出规范允许的范围或供方对需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送第三方进行复验，以第三方检验结果作处理依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由于水泥质量达不到要求造成我公司混凝土不合格而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二、甲方责任：

（1） 配备专人对水泥验收，索取材质证明，若无散装水泥出厂质量预报单，有权拒收。

（2） 甲方从罐车中抽取水泥样充分混合后，作为该批样品，一份复试，一份留样封存，若抽检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双方沟通解决。若抽检质量连续三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3）双方每月一次由甲方指定批号共同取样签封进行一次对比试验。

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是双方在自愿的前提下签订的，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否则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 询价响应文件（统一格式部分）

一、**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2021-2022年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1TY-002

询价响应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业务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4）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如为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情况说明）；

（5）提供最近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为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附件）；

（7）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业务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业务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询价供货及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形式：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 产地 | 单位 | 单价 | 服务期限 |
| 1 |  |  |  | | 元/吨 |  |  |
|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1、报价采用印刷体打印，其它方式作无效处理。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括原材料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有费用。3、如需调价，以水泥品牌厂家提供的调价函（调价通知单）进行上下浮动。单一厂家价格上浮不予调价；价格下浮如不及时通知或市场上普遍下浮而不下浮或下浮幅度与厂家实际下浮幅度有出入时，采购人有权在当次的购货单价上扣除双倍浮动价格进行付款。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询 价 声 明**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21-2022年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泥采购项目（**LYCG2021TY-002** )询价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询价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与之配套的服务工作，交付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使用方）验收、使用。

5、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询价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询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询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询价响应方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1-2022年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泥采购项目（**LYCG2021TY-002** )采购活动，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询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询价文件  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其中的技术响应内容时，询价响应单位必须对照本询价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且不局限于本询价文件技术要求，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询价小组有权视其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2、询价响应单位应根据本身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询价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带▲的负偏离取消其询价响应资格。

**3、若本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图片、检测报告、证书等证明材料，请附表后，并在上表中标明查看页码。带▲的条款中要求提供而不提供的取消其询价响应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文件  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无偏离请注明“完全响应”，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

**（大型企业不用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第一种情形：询价响应方为中小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第二种情形：询价响应方为中小企业且全部响应产品均由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作商、金额必须和《报价明细表》一致,且所有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所投产品中若有部分为大型企业提供的设备，则不适用于本表）。

2.本表内容不填写完整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中小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